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 2）

-商品混凝土采购

项目编号：ZBCG-2026-14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2）-商品混凝土采购 进行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2）-商品混凝土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26-140

三、工程地点： 松山湖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范围

四、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6,769,358.10 元（含税 13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5,990,582.3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 ;税金:(小写)¥ 778,775.71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东莞市内3条国道，分别是国道G107、国道G220、国道G228；6条省道，分别是省道S120、省道S122、省道S256、省道S357、省道S359、省道S529。采购包2养护路段为松山湖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范围，养护总里程约265.328Km。实际养护范围根据甲方划分的养护标段。

六、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包含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C15、C20、C25、C30、C35、C40、C45、C50；非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C15、C20、C25、C30、C35、C40、C45、C50及快干混凝土（2小时通车）。

七、服务期及数量

送货时间及数量：所有产品具体送货、备货时间以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对产品供货期的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以密封形式于 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3、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

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一、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 / ；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二、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城工集团7层。

联系人：范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3627721947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采购控制价

附件3：采购清单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高工　13580761214

三、合同签订时间

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1、材料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商品混凝土售价、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在内。若混凝土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单价上下浮动±5%以内的，混凝土价格不作调整，如单价超出±5%的部分，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例如：（浮动比例以投标当月和调整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下半月平均值作基准参考依据）。

2、为保证混凝土供应效率，采购方对单批次需求量不足的情况作如下规定：单日单批次需求量少于 3m³的，采购方支付 200 元/车空载费；单日单批次需求量达 3m³至少于 6m³的，采购方支付 100 元/车空载费。每日仅允许一车次需求量少于 5m³，超出车次的，采购方按上述标准补足空载费；若单日总需求量低于 5m³，则所有车次均按上述标准计收空载费。

3、搅拌车到工地卸料超过 3 小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 5 小时要求工地签单拖回站内处理。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1、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1）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进度款支取原则：从第一次送货之日起，每 30 天结算已供混凝土方量，前提为上一批供应的混凝土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和过磅检查后质量与重量均达标，且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资料甲方方可支付上一批经甲方确认的供货量 80%的货款，余下的 20%货款待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

六、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包含签字盖章版PDF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Excel版本，以U盘存储提交）。

七、定标方式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

九、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2）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2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1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一、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140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 2）
-商品混凝土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控制价	投标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	投标人报价（含税）	备注
1	ZBCG-2026-140	9,131,129.26	6,769,358.10			
汇总报价			小写:(含税　　%)			
			大写:(含税　　%)			

品牌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

3、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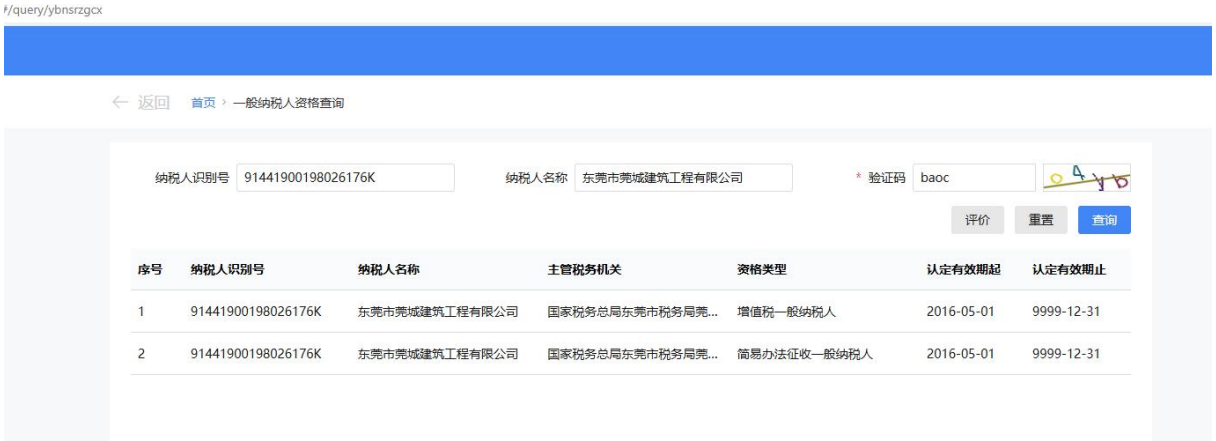

附件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预拌商品混凝土
销售合同

（合同版本编号：_____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

需方(以下称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供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时间： _____

**需方（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供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国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泵送方式

甲方承建施工的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护项目（包 2）　工程由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本工程所需混凝土总方量约为_____立方米。

具体强度等级、单价、数量、泵送方式（详见下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3	1.00			
	C20	m3	1.00			
	C25	m3	1.00			
	C30	m3	1.00			
	C35	m3	1.00			
	C40	m3	1.00			
	C45	m3	1.00			
	C50	m3	1.00			
非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3	1.00			
	C20	m3	1.00			
	C25	m3	1506.00			
	C30	m3	248.00			
	C35	m3	2000.00			
	C40	m3	2000.00			
	C45	m3	1.00			
	C50	m3	1.00			
快干混凝土(2 小时通车)		m3	1400.00			
不含税合计						
税金（13%）						
含税合计						

混凝土各特殊标号价格

①抗渗 P6、P8 砼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8 元/m3，抗渗 P10、P12 砼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10 元/m3；

②水下桩、钻孔桩砼或塌落度大于 180mm 的，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10 元/ m3；

③早强（7 天达到 75%，15 天达到 100%）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15 元/m3 ；早强(3 天达到 75%，7 天达到 100%)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30 元/m3；早强（3 天达到 100%）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40 元/m3；

④混凝土掺膨胀剂 6%-10%加收 35 元/ m3,混凝土掺膨胀剂 12%加收 45 元/ m³；

⑤细石（即 0-5 石、瓜米石）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15 元/m3；

⑥不加粉煤灰混凝土在单价基础上加 10 元/m3；

⑦加缓凝剂砼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10 元/m3；

⑧清水混凝土在原单价基础上加 40 元/m3。

⑨纤维混凝土单价增加 37 元/ m³。

⑩抗折混凝土（4.0/4.5/5.0）单价增加（ 25 元/ 30 元/ 40 元）。

⑪防腐混凝土单价加收 28 元/m³

⑫润管砂浆单价按对应型号的混凝土合同单价

⑬特殊标价增减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特别说明：

1、以上单价（元/立方）为标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单价；

2、以上表格不满足填写时，可另行附页。

3、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双方协商混凝土的供货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上述价格为综合不含税单价，已包括混凝土售价、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在内，若混凝土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单价上下浮动±5%以内的，混凝土价格不作调整，如单价超出±5%的部分，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例如：（浮动比例以投标当月和调整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下半月平均值作基准参考依据）。

5、为保证混凝土供应效率，甲方对单批次需求量不足的情况作如下规定：单日单批次需求量少于 3m³ 的，甲方支付 200 元/车空载费；单日单批次需求量达 3m³ 至少于 6m³ 的，甲方支付 100 元/车空载费。每日仅允许一车次需求量少于 5m³，超出车次的，甲方按上述标准补足空载费；若单日总需求量低于 5m³，则所有车次均按上述标准计收空载费。

6、搅拌车到工地卸料超过 3 小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 5 小时要求工地签单拖回站内处理。

7、以上空载费、超时费均为含税价格。

8、混凝土量以业主实际审核确认为准并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9、超出供货数量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项目管理部核准确

认签章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混凝土方量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供货范围及主要部位：松山湖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范围

第三条　供货期限、原材料要求与技术标准

1、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自签合同日起开始供货，具体的供货日期以项目部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拟定为准，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部要求的时间供货。

2、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

3、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4、现场抽样检验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依据，该检验委托东莞市质监站负责。

5、乙方的质量保证限于现场见证取样。取样、制样及养护等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

6、乙方须按有关监管部门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交给甲方。甲方应详细、准确填写供料项目部位委托书，以保证发出资料的正确无误。

7、混凝土试块的现场制作与送检、坍落度检测等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订货送货、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签约之日开始，随工程进度需要按需按时供应。甲方应提前一天（24 小时）并在当天 18:00 前，将供货计划书面通知乙方安排生产，由乙方用搅拌车将混凝土运输至工地，乙方必须保证供货时间准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施工时保证车辆连续供应，间断不超过 10 分钟。供货计划书面通知应写明工程名称、浇注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和浇筑部位、输送方式及其他要求。如果电话通知，由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调度联系，以乙方调度的电话记录为准。

2、甲方每次报用混凝土计划前应尽量准确计算好所需混凝土用量。

3、“混凝土送货单”由乙方操作室人员签发，并准确填写车号、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工程部位和生产时间。

4、如果每批次实际使用量多于或少于订货单数量，甲方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发货数量，以避免造成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供其配合比设计合格的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乙方将预拌混凝土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指派专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验，试件拆摸后应立即进行标准养护。养护至规定的龄期后送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由甲方通知乙方，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通过，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此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的依据。

6、交货地点：东莞市

7、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的卸料，提供夜间照明、用水，确保不带泥土上路。

8、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指定专人签收，确认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和工程部位、开始卸货时间及卸料完成时间。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作为乙方有效的货款凭证。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资料，并在甲方支付上一批供货量货款前移交给甲方。

10、甲方如对混凝土存有质量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凡是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准），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材料员）：_____，电话_____；市场运营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方有效。

1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配合比通知单、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合格证应包括生产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混凝土品种数量，使用部位，供货时间，原材料品种规格、复验编号等内容，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13、乙方除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保证下列资料的可追溯性：试配记录、水泥出厂合格证和复验报告、砂和碎（卵）石复验报告、轻集料复验报告、外加剂和掺合料产品合格证和复验报告、开盘鉴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出厂检验混凝土强度值应填入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抗渗试验报告（试验结果应填入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抗冻试验报告（试验结果应填入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坍落度测试记录等。

14、商品混凝土合格证、28 天强度报告、60 天强度报告、砼渗透等级实验报告单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第五条　数量计算

按混凝土送货单作为计量依据，但甲方有权抽查送货单的准确性。其抽查方式：过磅称重。

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可随意抽查乙方任何车辆于甲方或第三方磅站过磅称重，按照砼配合比中确定的砼容重作为称量合格标准，由**双方代表现场抽查并确认**。**每次抽查应不少于三车（混凝土取样车不作为抽查车辆）**，抽检结果符合要求时以“混凝土送货单”作为依据，过磅费由甲方承担；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时，以最小值作为确认值，并自抽检当天的日期至向前倒推 30 日以内的乙方所有已供货的数量均按同比例调减，且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期限、付款方式与付款期限

1、本采购合同无预付款。

2、从第一次送货之日起，每 30 天结算已供混凝土方量，前提为上一批供应的混凝土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和过磅检查后质量与重量均达标，且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资料甲方方可支付上一批经甲方确认的供货量 80%的货款，余下的 20%货款待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

3、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如派其它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项目部、财务部。

4、甲方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①甲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②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进场的报审表及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和与经甲方审核本期产值金额一致的增值税税率为___%的 专用发票给甲方 ，且备注项目名称。）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混凝土质量。如因现场抽样检验不合格，且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协商

后再用回弹、抽芯等其他方法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检验，以专家组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的分析结论作为裁决的依据，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在检验时发现混凝土品质不合格，由甲乙双方、监理方共同查明原因，如属乙方原因造成，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和费用。

4、因甲方不遵循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施工规范，不按照乙方的技术交底进行泵送、浇筑、养护混凝土造成质量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如因其它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6、甲方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0）和《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的养护，并加强施工现场对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为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人员必须规范施工，按规范要求浇筑、养护。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或最新规范要求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7、在满足混凝土强度的前提下，材料的配合比需合理设置，且须满足施工规定要求的和易性和流动性要求。粗骨料和细骨料需连续级配，含水率及含泥率需符合要求，严格控制粉煤灰掺入量；供料过程中，甲方不定人、不定时对拌料过程中的配合比及材料质量进行抽检，一经发现偷工减料行为，从严处理，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两次或以上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

8、混凝土供应过程须连续，现场车辆至少应满足一用一备，如无法满足现场要求时，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并按约运送到工地后，甲方应立即对该车的“混凝土送货单”予以时间确认。

9、现场随机进行方量抽检，一旦出现不合理量差，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两次或以上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

10、卸料及浇注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加水，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责任方负责。乙方须无条件配置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自混凝土浇筑开始至养护完成。试块、塌落度严格按照要求在现场进行制作及养护，对材料及施工工艺进行旁站监督，发现不合规的须及时制止。现场严格按要求施工后或现场工人处理不当应提醒而未提醒，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所有费用及责任

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11、乙方供应混凝土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的原材料检验报告及配合比设计报告单等资料。若甲方需质检站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的，乙方提供材料，若检验结果合格时，但检验费用甲方自理，如送检的原材料检验报告不合格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乙方的混凝土车司机要服从甲方工地有关人员的指挥及注意安全。甲方应保障工地内的道路顺畅、安全，并有专人指挥车辆。

13、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单方面停止供应混凝土，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同时将混凝土资料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除应将混凝土资料在甲方限期内提供给甲方，还应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金额的违约金。

15、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给甲方。

16、若因乙方原因未足量供货或延迟供货给甲方的，除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给予 5000 元/次进行处罚，还应按合同供货总值的千分之一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迟供货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特别说明：

（1）浇筑期间乙方必须派驻技术人员组织协调供料、调料、旁站协助浇筑质量控制、协助管理过程养护工作。

（2）单次分区浇筑的混凝土楼板如出现三处及以上的蛛网状贯通裂缝，按一处一万元给予处罚，不得以养护不到位等任何理解作为借口拒绝接受。

（3）供应间隔以现场最后一车料卸货完成至后续罐车进场开始卸料计算每间隔超过一小时单次给予三千元处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经甲方表观检验或抽芯检验认为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现场验证，且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供货，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已供货部分据实结算。确属乙方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发现浇筑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质量监督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由责任方承担责任与相关费用。若因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或过早拆模等原因所致，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供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送到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浇筑施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超过标准规定时间，造成坍落度损失或混凝土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款利率计算，该利息补偿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5、无任何正当理由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6、若乙方未按约定（含时间、数量、质量）向甲方提供混凝土，累计超过 2 次，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实体质量强度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裂缝过多形成主体渗漏或者较大渗漏隐患的情况，甲方可以视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工作，以规避更大损失的发生同时追究相关责任。紧急处理工作包括：

1）甲方启动紧急处理包含如下措施：组织内部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鉴定、紧急暂停混凝土使用、更换混凝土供销单位、组织第三方出具整改方案、组织整改、追究相关责任等，以上由于乙方原因被迫做出的措施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监理、乙方共同对浇筑完成超过 15 天及以上的实体进行回弹检测，根据凝期换算得出的强度值可用于启动紧急处理工作的依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组织第三方检测作为参考。对于甲方组织的内部检测鉴定结论、委托监理单位出具的检测鉴定意见，如：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裂缝严重影响结构防渗漏工作。乙方可另外组织甲方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

并依据结论申请恢复供料，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启动紧急处理的相关措施。

3）对于甲方做出更换混凝土供销单位的紧急处理措施，乙方必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新单位三天内完成进场。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进场，所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处乙方原因导致延误进场包括：以市场协会等其他规则对抗更换新单位进场、利用恐吓威胁等手段阻挠更换新单位、更换完成后利用其他手段对新单位进行报复打击等。

8、若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向甲方送货，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到建设局办理变更该工程预拌砼单位一切手续。

10、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当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供货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供货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供货，经采购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4）乙方使用其它工程尾料进行供货，经采购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必须按如下要求填写其在金融机构的开户资料。

乙方在金融机构开户资料如下（必填写，且须规范填写全称）：

（1）乙方全称：_____

（2）开户银行全称：_____

（3）银行账号：_____

4、合同双方主要部门人员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共 4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

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包 2） 项目的 商品混凝土 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函

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我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供货，我方无任何异议。

1. 我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供货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供货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

2. 我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

3. 我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供货，经采购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4. 我方使用其它工程尾料进行供货，经采购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我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配置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及指导。

特此承诺。

XXX 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用户需求书